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06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07 被 告 劉駿毅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19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21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2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23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24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113年10月1日，
2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
26 號50公里700公尺處南向內側路肩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
27 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
28 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
29 用232,339元，經折舊後請求99,378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汽
30 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
31 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技術人員勘車紀錄表及統一發票等

01 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2 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